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SUN祥生

Shinsun Holdings (Group) Co., Ltd.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99)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舉行的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共有3,043,403,000股已發行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持有合共2,37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07%)的相關權益股東(即Shinlight)，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各二零二三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受到任何限制。概無其他股東於任何二零二三年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13.40條所載須放棄對會上的任何建議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欲就臨時股東大會上的任何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持有合共667,403,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1.93%)的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

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點票而言的監票人。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	84,255,000 (75.24%)	27,728,000 (24.76%)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三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就二零二三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鑑，則為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其／彼等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施二零二三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就有關上述各項相關事宜而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授出同意。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三年園林綠化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b) 批准、確認及追認就二零二三年園林綠化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p> <p>(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鑑，則為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其／彼等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施二零二三年園林綠化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就有關上述各項相關事宜而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授出同意。</p>	<p>84,255,000 (75.24%)</p>	<p>27,728,000 (24.76%)</p>

陳弘倪先生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丁建剛先生、馬紅漫先生及洪育苗先生透過電子途徑參與臨時股東大會；及陳國祥先生因身體不適而未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超過50%贊成票，故該等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祥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國祥先生及陳弘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建剛先生、馬紅漫先生及洪育苗先生組成。